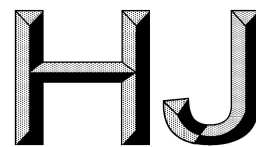


附件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201□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洗涤服务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Laundry service

(征求意见稿)

201□-□□-□□ 发布

201□-□□-□□ 实施

生 态 环 境 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84
1 适用范围.....	8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85
3 术语和定义.....	85
4 基本要求.....	86
5 技术内容.....	86
6 检验方法.....	88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减少洗涤服务过程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影响，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洗涤服务经营条件及场所、服务质量、设备及原料、管理程序、清洁生产及包装等方面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中国商业联合会洗染专业委员会、中华环保联合会。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1□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1□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洗涤服务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洗涤服务环境标志产品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居民衣物和非医疗机构的公用纺织品洗涤服务过程的环境特性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3171.2	洗衣粉（无磷型）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33452	洗染术语
GB/T 35744	公用纺织品清洗质量要求
QB/T 1224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QB/T 2323	工业洗衣机
QB/T 2326	四氯乙烯干洗机
QB/T 2639	石油干洗机
SB/T 10625	洗染业服务质量要求
SB/T 10988	洗染店达标条件
SB/T 10989	衣物洗涤质量要求
SB/T 11204	衣物清洗服务规范
SB/T 11205	公用纺织品清洗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452 规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洗涤服务 laundry service

利用各种设备、工具等机械力、洗涤剂，在介质（如水、洗衣溶剂等）中对衣物及纺织品进行清洗的服务过程。

3.2 洗衣店 laundry store

为居民提供衣物洗涤服务的经营单位。

3.3 洗衣工厂 laundry factory

为其他机构提供衣物、公用纺织品洗涤服务（不含医疗机构的纺织品洗涤）的经营单位。

4 基本要求

- 4.1 洗涤服务质量应符合 SB/T 10625、SB/T 10989、GB/T 35744 的要求。
- 4.2 服务过程所用设备及洗涤用品应符合相应的安全要求。
- 4.3 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要求。
- 4.4 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危险废弃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 4.5 洗衣店应至少符合 SB/T 10988-2013 二级要求。

5 技术内容

5.1 洗涤设备及洗涤用品要求

- 5.1.1 水洗及湿洗设备应为全自动设备，符合 QB/T 2323 要求，其单位洗涤容量耗水量应不大于 25L/kg。
- 5.1.2 干洗设备应为干进干出的全封闭设备，并加装防渗漏底盘，其洗涤剂耗量与额定洗涤容量比应不大于 3%。
- 5.1.3 干洗设备不使用氢氯氟烃（HCFCs）等消耗臭氧层物质作为制冷剂。
- 5.1.4 洗衣工厂应使用纤毛回收装置。
- 5.1.5 应使用无磷洗涤剂，其中洗衣粉应符合 GB/T 13171.2 的要求，液体洗涤剂应符合 QB/T 1224 的要求。
- 5.1.6 不使用三氯乙烯、十甲基环戊硅氧烷、氢氯氟烃作为干洗溶剂。
- 5.1.7 洗涤剂及助剂（干洗溶剂除外）应在外包装上标示成分，其中不应含有表 1 中列出的物质。

表 1 禁用化学品类别

致癌、致畸、致突变和有生殖毒性的物质；
苯类及多环芳烃化合物；
乙二胺四乙酸（EDTA）或其盐类；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
次氨基三乙酸（NTA）或其盐类；
卤代烃（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四氯化碳）；
甲醛；
乙二醇醚及酯类。

5.2 管理程序要求

- 5.2.1 有能耗和水耗的管理要求和考核制度并得到落实。
- 5.2.2 对供应商进行评价，采购有资质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对含化学成分的物料分类存放，对含溶剂的物料密封存放，执行消耗定额管理制度。

5.2.3 建立并运行设备操作管理制度，确保操作员严格遵守设备的操作规程，定期保养确保设备的主要性能（特别是干洗设备的密闭性），并有相应的记录。

5.2.4 建立并运行相应的管理制度以确保衣物洗涤服务符合 SB/T 11204-2017 的要求，公用纺织品洗涤服务符合 SB/T 11205-2017 的要求。

5.3 清洁生产要求

企业宜按照表 2 的环保措施开展清洁生产，其综合评价得分应超过 60。

待洗涤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发布后，清洁生产要求从其规定，达到一级以上水平。

表 2 清洁生产要求^注

项目		洗衣店	洗衣工厂	分值	
干洗	干洗设备	使用具有净化回收装置的四氯乙烯设备，符合 QB/T 2326 的要求，其洗涤剂耗量与额定洗涤容量比不大于 1.5%		20	30
		使用其他取代性环保溶剂的设备，符合 QB/T 2639 的要求，其洗涤剂耗量与额定洗涤容量比应不大于 2%		30	
	单位衣物综合能耗	≤0.30kgce/kg		15	
	单位衣物干洗溶剂消耗量	≤11mL/kg		15	
水洗/湿洗	水洗设备	使用耗水量小于 10L/kg 的洗衣机	使用隧道式连续洗衣机或单机智能集成机组	30	
	单位衣物综合能耗	≤0.33kgce/kg	≤0.18kgce/kg	10	
	单位衣物取水量	≤40L/kg	≤9L/kg	5	
	单位衣物废水产生量	≤24L/kg	≤5L/kg	5	
	单位衣物洗涤剂消耗量	≤32g/kg	≤27g/kg	10	
照明灯具	使用 LED 灯		5		
能源系统	采用清洁能源、热能回用		10		
排污系统	建造并使用污水处理系统		10		
环境管理体系	按照 GB/T 24001 建立并有效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		5		
能源管理体系	按照 GB/T 23331 建立并有效运行能源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		5		
包装	使用可降解包装材料	循环利用所有包装材料		5	
注：干洗和水洗按照设备设计容量比例加权计算分值，总分 60 分。					

5.4 成品要求

服务完成后的衣物 pH 值应在 6.5-8.5 之间，卫生指标应符合 GB/T 35744 的要求。

6 检验方法

6.1 技术内容 5.4 的检测按照 GB/T 35744 规定的方法进行。

6.2 其他要求通过文件审查结合现场检查的方式来验证。